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公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璋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洋律師
　　徐念懷律師
　　陳溫紫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誠
訴訟代理人　何祖舜律師
　　王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晉誠
被　　告　鍾明道
被　　告　涂高維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偉立律師
　　侯羽欣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